

屏東縣琉球鄉民交通船票價補貼電子自動票證系統長期間置未用，經審計機關促請琉球鄉公所研謀改善，業已改良軟硬體設施，在籍居民使用率高達 97%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為辦理琉球鄉在籍居民交通船票價補貼所建置之電子自動票證系統(下稱票證系統)長期間置未用，經函請研謀改善，該公所已採取改善措施，有效活化票證系統建置效益。

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每年補助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公營交通船 1,000 萬元至 1,200 萬元辦理「琉球鄉在籍居民票價補貼計畫」，按年齡及學生等身分別每人次補貼 35 至 95 元不等，其作業程序係由售票員檢視相關身分證件判定是否符合補助資格，並以人工登錄補貼名冊方式計算鄉民申請補貼次數，按季由鄉公所彙整向上級機關申請。為減少人工作業成本、防止遊客冒用鄉民資格購買優惠票等情事，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耗資 376 萬餘元建置完成票證系統。屏東縣審計室於 102 年 4 月查核發現，該系統因居民需自付票卡工本費、票卡感應不良且用途受限僅可作身分辨識使用，致長期間置未用，經函請琉球鄉公所檢討改善並積極活化閒置設施。

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琉球鄉公所改善結果，該公所已於 102 年 12 月間針對票證系統進行相關軟硬體設施改良，新系統結合一卡通電子票卡發行使用，除供辨識身分購票外，儲值後尚可搭乘屏東客運、高雄捷運、渡輪及市區公車等其他交通運具，並有特約商店小額消費功能，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免費發放居民卡 12,361 張，在籍居民使用率達 97%，已有效活化公共設施使用效能，並便利離島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舊有票證系統長期間置未用
(琉興有限公司提供)



新票證系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卡
(琉興有限公司提供)